**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KXYC2025023FG**

采 购 人： 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投标须知 - 8 -

一、说明 - 8 -

二、招标文件 - 9 -

三、投标文件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5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15 -

一、开标 - 19 -

二、评标 - 19 -

三、定标 - 21 -

四、质疑和投诉 - 2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3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26 -

一、评审程序 - 26 -

二、评审办法 - 26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33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YC2025023FG

项目名称：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360万元，预算价即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360万元 | 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日期至 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且无需报名【登录政采云平台账号→点击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或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地点（网址）：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9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投标人身份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申领操作流程。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登录政采云平台后，点击链接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泓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06793351

    质疑联系人：贾航飞

    质疑联系方式：13625797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2栋8单元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李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408993

质疑联系人： 陈天宝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3608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起一年。中标单位在工作综合考核年平均得分90分（含）及以上的，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可与其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同时新一期的服务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合同总价不高于上一期合同总价，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采购人不得留下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06月19日14:00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06月19日14:0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jkxyw@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14:00 -15: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jkxyw@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9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 |
| 1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中关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相关要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标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1.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预留份额）。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预留份额），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4.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1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中可查询到。★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6 | 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支撑”栏目进行查询，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7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18 | 供应商注册 |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根据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规定）。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 19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 20 | 其他 | 1、**本项目设单项报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开标时审查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保证**

4.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2招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下列计算方式向中标方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招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方按收费标准单向收取。例：中标金额为5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0.8%）=4.7万元。 |
| 100-500 | 0.8% |

5.2.2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采购人不得留下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需进行CA签章**。

**12.3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材料（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

（6）义乌市政府采购投标承诺书；

（7）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
5. 服务承诺书：
6. 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方案；
7. 本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采取的应对措施；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9. 本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
10.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打★号的技术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2.5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体现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人工费、伙食费、服装费、装备费、节假日补助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劳保用品费等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质费、税费、管理费用、安全风险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投标方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3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中标服务费等）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登录政采云平台后，点击链接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16.2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3由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5年06月19日14: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06月19日14:0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jkxyw@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14:00 -15: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jkxyw@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2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其它**

2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招标项目要求

**一、概况**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工作范围**

主要服务范围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劝阻纠正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行为，落实上级部门下派的各项具体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在上溪镇的领导下和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做好辖区文明城市、垃圾分类、五水共治、生态环保等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内城市市容市貌的巡查工作，及时纠正、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特别是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垃圾乱扔、杂物乱堆、污水乱排、违规养犬等显见的不文明行为，教育、引导居民养成文明习惯，树立文明新风。

（3）定期在辖区内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整治结果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负责开展本辖区文明城市、垃圾分类、五水共治、生态环保日常宣传工作。

（5）协助采购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6）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接受社区领导，负责社区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50名。

人员要求：

1.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中标单位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市容市貌管理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在21周岁（含）以上60周岁（含）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无传染疾病、无色盲、无纹身，没有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要求进行岗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市容市貌管理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服务人员的轮换岗比例，如需要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分管领导，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二个星期通知采购人分管领导，并征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所有在岗服务人员必须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所有的服务人员个人信息报请当地公安核查无误后方能使用，相应资料必须报镇城管办备案；

5.所拟派的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类app的运用，熟知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如发现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7.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单位在市容市貌管理服务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单位与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六正常上班，按要求参加值班。具体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六、工作纪律**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

2.严格遵守上下班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或脱岗、擅离职守。

3.上班或值班期间不得聊天、玩手机或电脑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工作时严禁使用不文明言语或态度粗暴、动手动脚。

5.严格落实保密制度。

6.工作中用语规范，不得故意刁难或对求助群众态度冷淡、生硬、蛮横、推诿等。

7.工作时间必须保持仪容仪表端正，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对待本职工作或领导交办的任务不得消极怠慢、拒绝或故意拖延完成任务。

8.如严重违纪或屡屡违纪的，将通知中标单位解除劳务合同。

**七、服务人员工作准则**

1.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2.不得参与与工作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组织；

3.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他人员；

4.不得占用、损毁涉案财物；

5.不得刁难、打骂群众；

6.不得吃、拿、卡、要或者接受当事人财物；

7.不得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作制度和纪律的行为。

**八、考核标准**

**《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基数

每月考核基准分为100分，按照工作绩效、信访投诉等方面进行考核，按月考核得分情况配发每月合同款。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

（二）考核标准

1、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5分，被市局或相关部门表扬的，每次加10分。

2、对群众予以热心帮助的，帮助群众解决困难的，酌情加1—2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受到群众称赞表扬的，加3分。工作表现积极，执行管理到位，取得较好效果的，加2—5分。

3、因群众不满意或投诉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2-10分。因工作失职造成投诉的扣10分，被市里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0分。工作中当造成不良影响不报告的，每次扣10分；引起群众有理投诉的，每次扣10分；引起上级督办的，每次扣30分。

4、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一人扣5分；有紧急行动或有其它临时任务已通知但未及时配备人员或联系不到的扣20分。

5、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对待本职工作或领导交办的任务消极怠慢，拒绝或故意拖延完成任务，情节较轻的扣5分；情节较重的扣30分。

6、不如实考勤，或工作中弄虚作假、欺骗领导或不配合检查工作的，视情扣2-10分。

7、严重违纪或屡屡违纪的扣光所有考核分。

8、其他岗位个性考核由上溪镇参照相关标准实施。

9、年度考核评分如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0；考核分在 80（含）-90分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考核分在 70（含）-80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8；考核分在 70分以下为不合格。

10、月度服务费= 基础月度服务费\*考核系数。

11、如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未按实施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况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乙方中途退出，或确认其达不到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十、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中标单位在工作综合考核年平均得分90分（含）及以上的，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可与其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同时新一期的服务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合同总价不高于上一期合同总价，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十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详见《投标须知》第15条；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3中标后，**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

2.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2.2.剩余合同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合同款的金额，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奖罚情况，于次月上旬支付。**（月度服务费= 基础月度服务费\*考核系数）**

2.3费用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十三、其他**

1.投标人所投服务不得低于本项目的要求和档次。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该中标单位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再返还给投标人。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标，再评报价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评标委员讨论作出处理意见，并在征得所有供应商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招标活动，如有供应商不同意，则本项目招标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评审标准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规定有处理方法的除外）。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供应商的认定**

不同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7.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7.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7.3.1要求当事投标人做相应的答辩

7.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8.1修正原则如下：

8.1.1《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开标）一览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1.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0、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

**11、中标通知**

11.1中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1.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11.3如无有效异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合同签订**

12.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2.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四、质疑和投诉

13.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3.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3.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或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完整的资格文件的；

2.2资格响应文件中体现或包含所投项目商务报价的；

2.3《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4《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2.5《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3、投标文件在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3.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3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3.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投标方所投服务或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方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8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0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4.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4.3投标方所投服务或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4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4.6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4.7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8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5.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6.4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部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二）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三）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四）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部分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五）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 二、评审办法

**1、技术标评审**

技术分满分为80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备注：主观分（0-2）的打分在（0分,0.4分，0.8分,1分，1.4分,1.8分, 2分）区间进行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服务范围及人员安排 ；（0-2）2.工作要求及工作时间；（0-2）3.须遵守的职业道德；（0-2）4.队伍素质要求；（0-2） 5.工作考核制度；（0-2） 6.组织管理制度。（0-2） | 0-12（主观分） |
| 2 | 服务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打分：1.项目实施计划；（0-2）2.服务团队的组建；（0-2）3.员工队伍稳定措施；（0-2）4.工作流程；（0-2）5.日常工作安全措施。（0-2分） | 0-10（主观分） |
| 3 | 工作规章制度 | 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出勤管理制度（0-2）、巡查监督制度（0-2）、考核奖惩制度（0-2）、等级管理考核制度（0-2）、人员换岗（0-2）等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 0-10（主观分） |
| 4 | 项目背景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分析（0-2）、目标的阐述（0-2）进行打分。 | 0-4（主观分） |
| 5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目标（0-2）和建议（0-2）、现场作业的重点、难点的分析（0-2）及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0-2）和保障措施（0-2）等情况进行评审。 | 0-10（主观分） |
| 6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1.内部管理保证（0-2）2.人力资源保证（0-2）3.规范业务保证（0-2）4.质量督查保证（0-2）5.质量考核保证（0-2） | 0-10（主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0-2）、人员配备（0-2）、培训保证措施（0-2）等方案进行打分。 | 0-6（主观分）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0-2）和保障措施（0-2）等内容进行打分。 | 0-4（主观分） |
| 9 | 项目交接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交接方案（0-2）和及时进场所制定的人员（0-2）和落实计划（0-2）等情况进行评审。 | 0-6（主观分） |
| 10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全日制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不是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 | 0-2（客观分） |
| 2.根据拟投入人员情况评审。①根据拟投入人员的年龄组成评分；（0-2）②学历：根据投入人员的学历高低评分；（0-2） | 0-4（主观分） |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2025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意一个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社保网上打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客观分） |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2.1 按以下步骤确定进入报价分计算的范围：**

**（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计算环节：**

①资格响应、商务技术响应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③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2.2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20分）**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20分。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伙食费、服装费、装备费、节假日补助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劳保用品费等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质费、税费、管理费用、安全风险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以上价款由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与招标文件一致。

**四、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次所采购项目内容均为主体、关键性内容，不允许分包。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服务期限内，乙方在工作综合考核年平均得分90分（含）及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与其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同时新一期的服务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合同总价不高于上一期合同总价，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七、合同款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2.剩余合同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合同款的金额，由甲方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奖罚情况，于次月上旬支付。（月度服务费= 基础月度服务费\*考核系数）。

3.费用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

**八、履约验收**

1.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与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2.甲方建立专职督察队，每月对乙方在城乡维护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实地督察。

3.甲方在督察、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工作问题或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4.乙方所有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结束后，应对检查信息、档案内容保密，如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保安员若因五险没有按时缴纳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

8.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所有员工上岗服务前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2）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基数

每月考核基准分为100分，按照工作绩效、信访投诉等方面进行考核，按月考核得分情况配发每月合同款。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

（二）考核标准

1、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5分，被市局或相关部门表扬的，每次加10分。

2、对群众予以热心帮助的，帮助群众解决困难的，酌情加1—2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受到群众称赞表扬的，加3分。工作表现积极，执行管理到位，取得较好效果的，加2—5分。

3、因群众不满意或投诉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2-10分。因工作失职造成投诉的扣10分，被市里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0分。工作中当造成不良影响不报告的，每次扣10分；引起群众有理投诉的，每次扣10分；引起上级督办的，每次扣30分。

4、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一人扣5分；有紧急行动或有其它临时任务已通知但未及时配备人员或联系不到的扣20分。

5、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对待本职工作或领导交办的任务消极怠慢，拒绝或故意拖延完成任务，情节较轻的扣5分；情节较重的扣30分。

6、不如实考勤，或工作中弄虚作假、欺骗领导或不配合检查工作的，视情扣2-10分。

7、严重违纪或屡屡违纪的扣光所有考核分。

8、其他岗位个性考核由上溪镇参照相关标准实施。

9、年度考核评分如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0；考核分在 80（含）-90分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考核分在 70（含）-80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8；考核分在 70分以下为不合格。

10、月度服务费= 基础月度服务费\*考核系数。

11、如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未按实施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况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单位中途退出，或确认其达不到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拟在本项目任职的负责人简历表

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格式

6.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7.规范偏离表

8.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可先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须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行业，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声明函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或网页资料。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设备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后附该声明函后）一份。

2.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3.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投标人情况介绍**

总体介绍、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资格、资质、质量认证与本套货物服务相类似的实际项目的介绍、业绩等相关情况。

相关证书、证件资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后附后。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鉴定材料、荣誉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后附后。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所学专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联系方式 |  | 本岗工龄 |  |
| 经 历 |
| 年～年 | 参加过同类项目和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等说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

投标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从事岗位 | 联系电话 | 从事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有资格、职称人员须附相关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复印件（盖章）。

**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采购编号：

1.服务质量目标：

2.规章制度：

3.服务规范和守则：

4.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其他相关内容（包括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规范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地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于我单位被判失去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同意对差额损失予以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响应询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其他：

3、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 \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个日历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一年 |  |  |
| **合计** |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投标方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